

##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中學教師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校務之運作與發展，維護教師之權益與尊嚴，提升教師之專業素養與專業自主權，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成立本會，並依教師法加入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 第 2 條 本會係依據教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教師組織，非以營利事業為目的。
- 第 3 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中學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 第 4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二．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改善學校教學、訓育與輔導之環境，以提升教育品質。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校內外各項教育問題和相關爭議。
  - 四．協議、爭取並確保教師相關之權益。
  - 五．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六．增進教師之福利。
  - 七．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之訂定、修改與廢止，並促進聘約內容之實行。
  - 八．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有關之校內外組織。
  - 九．協助教師辦理離職、退休、撫卹之給付等相關事宜。
  - 十．積極促進教師從事研究、在職進修、學術交流及著作發表等活動。
  - 十一．促進教師之聯誼與資訊交流。
  - 十二．促進與其他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與全國教師會之聯繫、資訊交流和會際聯誼。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 5 條 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即為本會正式會員，並應由下次之會員大會追認其資格。

凡未具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資格之校內外人士，亦得比照正式會員之申請入會程序，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 6 條 本會會員享有平等之權利。其權利如下：

- 一．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申訴權。
- 四．提案權。
- 五．發言權。
- 六．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種服務。
- 七．參與本會活動。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權利，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五條所稱之榮譽會員。

第 7 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出席會員大會。
- 二．遵守會員大會各項決議。
- 三．遵守本會章程。
- 四．繳納本章程所規定之各項費用。

第 8 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並在一年之內不得再申請入會；其已繳納之入會費及年費不予退還。

- 一．與本校終止聘約之關係。
- 二．無故而未盡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三．違反本章程、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本校聘約準則。
- 四．言行有損本會會員之權益或名譽，或背離本會全體會員之立場，其情節嚴重者。

第 9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自本會公告之日起生效，並於一年之內不得再申請入會；其已繳納之入會費及年費不予退費

### 第三章 組織與會議

第 10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代表會員對理事會行監督權。

第 11 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方式如下：

- 一．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為定期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會議事項通知會員。
- 二．本會於必要時得經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三．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12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制訂與修正。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聽取及審查理事、監事工作報告。
- 四．議決本會年度工作計劃、預算、決算、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提案。
- 五．會員入會之追認。
- 六．會員之除名。
- 七．本會財產之管理監督及經費運用之審核。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 13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經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

- 一．章程之制訂與修正。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本會財產之處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五條所稱之榮譽會員。

第 14 條 理事會之設置及其職權如下：

- 一．本會設理事九人且另置候補理事二人，由全體會員選舉之，並由該屆當選之理事組成理事會。理事選舉時，以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 二．理事會設置常務理事三人，先由理事互選之，再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三人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各項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則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三．理事因故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 四．理事會於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理事會。
- 五．理事會向會員大會負責，並接受監事會之監察。
- 六．理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七．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與理監事聯席會議，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辦法由理事會擬定，並送請會員大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九．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十一．會員入會資格之審定。
- 十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理事長。
- 十三．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十四．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決算。
- 十五．本會財產之管理與經費之處理
- 十六．本會日常會務之推動與運作。
- 十七．聘免工作人員。
- 十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15 條 監事會之設置及其職權如下：

- 一．本會設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並由該屆當選之監事組成監事會，選舉監事時，以得票多寡為序，另置候補監事一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 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監事會之職權為監督理事會職務之執行及經費會計之稽核。
- 四．監事會於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經監事會決議，得要求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
- 五．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六．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監事連續兩次無故出缺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 16 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等本會相關會議之議決事項，其該當之與會人員因自身利害關係或有損害本會利益之虞時，該會員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表決或選舉，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或選舉權。

第 17 條 本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本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 19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員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三百元整。

二．會員年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三．會員及非會員之捐款。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機關團體之補助。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 20 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21 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2 條 本會之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 第 23 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 24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